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4876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財務管理科：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市庫管理、債務及債券管理、公營或公用事業之財務監督等事項。
 - 二、稅務金融管理科：稅務行政、稅捐稽徵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金融管理及動產質借業務之輔導管理等事項。
 - 三、菸酒管理科：菸酒查緝、管理及菸酒法令宣導等事項。
 - 四、公用財產管理科：市有公用財產之管理、監督及利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及資訊設備管理等事項。
 -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估、售及產籍管理等事項。
 -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綜合性業務、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經營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等等事項。
 - 七、支付科：電子支付作業管理、支票查核及電子支付作業系統改進等事項。
 - 八、秘書室：研考、文書、事務、職工、財產、出納等管理、印信典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

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動產質借所，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本局下設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所屬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秘 任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委 門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等 職	三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等 職	二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等 職	五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七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十二	
管 理 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等 職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 管 理 師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等 職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等 職	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五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帳	務	檢	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一		
合					計	一二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